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新生學籍資料表

- 1、本表很重要，請填寫後詳細核對。
- 2、請繳交二吋照片 1 張（製作學生證用，背面請寫上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及原校畢業證書正本，並依序將照片、本表及原校畢業證書以迴紋針固定於本表左上角。
- 3、請事先填妥本表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無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），將本表及二吋照片1張及原校畢業證書影本於115/7/16(四)前(郵戳為憑)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700007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)，並至本校網頁登錄學籍基本資料確認，始完成報到。

學制：☐日間部二專

科別：☐化妝品應用科

學號：_____（暫時不填） 姓名：_____

性別：☐男 ☐女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入學管道：☐技優甄審 ☐甄選入學 ☐聯合登記分發 ☐單獨招生

入學資格：☐一般生 ☐原住民外加名額 ☐身障生外加名額

出生年月日：（民國）____年____月____日

家長姓名：_____稱謂：_____職業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郵遞區號 縣市 區鄉鎮市 村 路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通訊地址：☐同戶籍地址

郵遞區號 縣市 區鄉鎮市 村 路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學生手機：_____

家長手機：_____ 聯絡電話(H)：(____)

入學前學歷：_____縣/市 _____國(高)中畢(肄)業

畢業年月：_____年____月畢(肄)業

黏貼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處

正面黏貼處

背面黏貼處

（並請簽署背面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）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教育業務所需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學生入學後提供及就學期間所產生之各項個人資料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特向同學與家長說明下列事項:

一、本校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之範圍及資料維護更新:

(一)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之範圍:

1. 本校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學生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基本資料、學籍資料、聯絡方式、特殊身分別、緊急連絡資料等資料。

(二)學生個人資料維護更新:

若學生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並附相關證明文件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二、本校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之目的及處理利用期限:

(一)本校各單位基於教育輔導、校務行政之需,蒐集並處理利用學生的個人資料,主要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,部份個資將因應學生境外交流之需求,可能擴至其他地區。上述個資除法令有明文規定外,未經學生本人授權同意,不得查(調)閱,但公務機關因其法定業務需要進行查(調)閱則不在此限。

(二)當學生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學生書面同意,學生可以拒絕該目的外的利用,但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
(三)本校基於學籍資料查證及學生各類證明文件發放之目的,相關個人資料為永久保存外,其餘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限為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時,即停止處理利用。

三、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:

學生個人資料受到本校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學生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學生個資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。

四、同學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就您的個人資料可行使以下權利: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若您行使上述權利,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☐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,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☐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所提之個人資料(將嚴重影響本人的權益,且部分流程無法完成)。

立同意書人:_____

法定代理人:_____

(未滿 18 歲,務必請法定代理人代為簽訂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